綜合感冒劑 衛署藥製字第 042228 號

"明華" 安冒克錠 GMP G-6280

APCD Caplets "M.H."

【成份】每錠含：

Acetaminophen..... 325 mg

dl-Chlorpheniramine Maleate..... 2 mg

Pseudoephedrine Hydrochloride..... 30 mg

Dextromethorphan Hydrobromide..... 15 mg

【賦形劑】Cellulose Microcrystalline、Potato Starch Pregelatinized、Starch、Sodium Starch Glycolate、Magnesium Stearate。

本品為一綜合感冒製劑，對感冒之症狀可適當的緩解，如：發熱、頭痛、鼻塞、流鼻水、咳嗽等。

【特點】

1. 本品含 Acetaminophen，具有鎮痛（Analgesia）作用，可提升痛閥，並作用在下視丘（Hypothalamic）之熱調節中樞（Heat-regulating center），具有解熱（Antipyresis）效果。
2. 含 Pseudoephedrine Hydrochloride，為具擬交感神經作用（Sympathomimetics），具有解除鼻腔充血的作用，可緩解鼻塞之不適症狀。
3. 含 dl-Chlorpheniramine Maleate，具有抗組織胺作用，可解除流鼻水（Running nose）、打噴嚏（Sneezing）。
4. 含 Dextromethorphan Hydrobromide，具有咳嗽抑制作用（Cough suppressant），可解除因感冒所引起之喉嚨刺激咳嗽。

【適應症】

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（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咽喉痛、咳嗽、畏寒、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）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一日 3 至 4 次。成人每次 1 錠，12 歲以上，適用成人劑量。9 歲以上未滿 12 歲，適用成人劑量之 1/2。6 歲以上未滿 9 歲，適用成人劑量之 1/3。未滿 6 歲之兒童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二、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三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1)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2)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
四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
五、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六、肝毒性:

(1)使用 Acetaminophen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2)病人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七、與酒精併用: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。

八、過量:

(1)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: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2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3)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:噁心、嘔吐、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九、過敏/過敏性反應: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急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

十、嚴重皮膚反應: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SJS)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TEN)。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【警語】

一、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二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
(1)6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2)曾經因本藥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三、患有肝、腎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之患者，服用本藥前，應先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四、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綜合感冒藥、鎮咳祛痰藥、鼻炎藥物或抗過敏藥及解熱鎮痛等藥物。

五、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六、吸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(患)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
七、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
八、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
九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、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十一、酒精警語: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
十二、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:

(1)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合併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
(2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: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
十三、服用 Monoamine oxidase inhibitor (MAOI) 或血清素回收抑制劑型的抗憂鬱劑 (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 (SSRI)) 者，不得使用含 Dextromethorphan 之本藥。

十四、本藥含 Pseudoephedrine Hydrochloride，應注意下列事項:

(1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甲狀腺疾病、糖尿病、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
(2)服用 Monoamine oxidase inhibitor (MAOI) 期間，或停用 MAOI 兩星期內，不得服用本藥，如不了解服用之藥物是否含有 MAOI，請詢問醫師或藥師。

【包裝】 6~28 錠鋁箔盒裝。

【儲存】

一、藥粒必須儲存原鋁箔片中，以防止藥物受潮。

二、請存放於 30℃ 以下。

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138 號